

2023 年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

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是地方基层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2、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3、依法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 4、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5、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6、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省编办批复,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内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查室）、综合管理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法警大队等职能部门。3 个派出法庭:胜阳港人民法庭、黄石港人民法庭、挹江人民法庭。

现有中央政法专项编制 58 个，事业编制 3 个，实际在职在岗人员 58 人。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一）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为 2193.42 万元，比 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下降了 5.3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87.12 万元，比 2022 年下降了 4.21%，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部门相关压缩一般性支出预算要求；其他收入 206.3 万元，比 2022 年下降了 14.98%，主要原因是本年依据鄂财政发〔2020〕18 号文件预计向地方财政争取资金较上年度减少。

（二）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为 2193.42 万元，比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下降了 5.33%，其中：基本支出 1650.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6%，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资；项目支出 543.23 万元，较上年下降 8.53%，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部门相关压缩一般性支出预算要求。

（三）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为 2193.4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下降了 5.33%，下降的主要原因：落实财政部门相关压缩一般性支出预算要求。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支出预算为 232.09 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219.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6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下降了 17.2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部门相关压缩一

般性支出预算要求，压缩减少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为：办公费 6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电费 15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物业管理费 37.4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维修（护）费 3 万元，租赁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委托业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17.88 万元，福利费 22.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6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一）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1.3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增长了 1.43%，其中：

- 1.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下降了 0.7 万元；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了 1 万元。

（二）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

预计 2023 年案件数增多，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为 77.4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金额为 40 万元，服务采购预算金额为 37.4 万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比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89.13 万元减少了 11.73 万元，同比下

降 13.1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压减了一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减少；二是部分办公设备等采购事项未达到采购限额，故未编列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占有房屋面积 11238.13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数量为 4，单价 100 万元的以上专用设备 0 台。现有公务用车 1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编制了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根据省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 2023 年办案业务专项经费绩效情况进行重点说明。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属于常年性项目，主要用于本院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雇员制及劳务派遣、聘用人员劳务费和人民陪审员交通补助等支出经费保障。项目当年预算 445.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5.78 万元，其他资金 200 万元。项目长期目标：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用。长期绩效目标指标共 4 个，其中：效率指标 2 个，质量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项目年度目标：按照年度办案工作部署，依法完成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办案工作，推动法院审判业务全面发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共 2 个，其中：数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对空表的说明：

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表八为空表。

(二) 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相关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余（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指湖北省法院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判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